

婚姻移民及其衍生問題的解析

柴 松 林

玖、日新講座

目	錄
壹、移民潮新態樣——婚姻移民	一、工作狀況
貳、婚姻移民的人口統計	二、經濟來源
一、婚姻移民的人數及性別結構	陸、生活狀況
二、婚姻移民的地區分布	一、勞動者身分
三、婚姻移民來源地	二、外國籍配偶的生活困境情況
四、婚姻移民的年齡結構	三、大陸籍配偶的生活情況
五、婚姻移民的教育程度	四、大陸籍配偶適應不良之原因
六、與外籍配偶結婚之國人的身分	五、子女教育
參、婚姻移民的認識方式	柒、臺灣民眾的態度
一、婚姻移民的通婚途徑	一、問題的發現
二、教育程度與認識方式之關係	二、憂心「跨國婚姻」
肆、移民婚姻與生育	三、對待態度
一、生育	四、親友與當事人看法
二、子女之年齡分布	五、女性的憂慮
伍、工作與生活	捌、結論

壹、移民潮新態樣——婚姻移民

婚姻移民是自古以來就存在的現象，並非是新出現的問題；但是其受到國人的重視，卻是晚近才發生的事。臺灣自一九五〇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人口的移入、移出，都受到嚴格的限制，幾乎成爲封閉狀態。直至一九八七年解除戒嚴，逐漸開放出入境的管制；尤其是一九九二年開放大陸配偶來臺居留與定居，和東南亞國家間婚姻仲介業的興起，使婚姻移民急速增加，形成半個世紀以來最大的移民潮。這股洶湧的移民潮，對於臺灣的人口數

量、結構、婚姻、家庭、遷移、出生、死亡、品質等靜態與動態現象，都發生改變；更影響到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生活方式、價值觀的每一方面，且會影響到綿延的未來。

在媒體上常見到「大陸新娘」、「越南媳婦」或「臺灣女婿」等名詞，就是在政府官文書所見到的「外籍配偶」，包括本國籍男子的非本國籍妻子、本國籍女子的非本國籍丈夫；與本國籍男子的大陸籍妻子，和本國籍女子的大陸籍丈夫；以及少數本國籍男子、女子的無國籍妻子、丈夫。（註）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

註1 余政憲：《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與教育專案報告》，頁1，內政部，2003。

日行政院第二八九四次院會，行政院長游錫堃指示今後無分外國籍或大陸籍，統稱為「外籍配偶」。(註2)但由於兩者適用之法律規定不同、文化差異、所享權利與對待態度有別，不論官方與民間在使用時仍各自區分，並未依指示統一稱呼。

貳、婚姻移民的人口統計

一、婚姻移民的人數及性別結構

婚姻移民的人口統計，由於法令規定的限制，各種不同身分的區隔，以及不同的時間定義的延宕，並無準確的數字。(註3)綜合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及戶政司的統計資料，自民國七十六年一月至九十三年八月底，臺閩地區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總計324,668人，其中外籍配偶116,774人，占35.97%；大陸港澳地區配偶207,894人，占64.03%。外籍配偶，男性8,264人，占7.08%，女性占92.92%。大陸港澳地區配偶，男性14,467人，占6.96%；女性193,427人，占93.04%。其中大陸地區男性9,634人，占4.86%；女性188,397人，占95.14%。港澳地區男性4,833人，占49.00%；女性5,030人，占51.00%。

由以上數字可以看出，外籍配偶與大陸地區籍配偶，都是女性高於男性，且比率懸殊。但港澳地區的外籍配偶，男性與女性比例接近。

二、婚姻移民的地區分布

婚姻移民的居住地區遍及臺灣各縣市及金馬地區，以人數言，北部地區最為集中，其中人數最多的是臺北縣59,863人，占18.44%，其次為臺北市35,123人，占10.82%；再次為桃園縣32,351人，占9.96%。但若以人口比率看，婚姻移民占臺閩地區總人口22,668,274人的

1.44%；外籍配偶佔0.52%，大陸港澳籍配偶占0.92%。從人數看雖然婚姻移民以臺北縣、臺北市、桃園縣為多，但若以占人口的比率計，則以連江縣占3.45%最高；基隆市1.75%居次，嘉義縣1.63%，南投縣1.62%，比率較高。從婚姻移民的地區分布來看，有的縣市外籍籍所占比率高於大陸籍，有些縣市則相反。如澎湖縣1,340人，外籍籍784人，占58.51%；大陸籍556人，占41.49%。新竹縣7,670人，外籍籍4,083人，占53.23%；大陸籍3,587人，占46.77%。南投縣7,445人，外籍籍3,928人，占52.76%；大陸籍3,517人，占47.24%。其餘縣市都是大陸籍配偶多於外籍籍配偶。大陸籍配偶超過外籍籍配偶人數達到一倍以上的，有五個縣市。臺北市的35,123人，外籍籍8,488人，占24.17%；大陸籍26,635人，占75.83%。高雄市21,358人，外籍籍5,523人，占25.86%；大陸籍15,835人，占74.14%。金門縣893人，外籍籍258人，占28.89%；大陸籍635人，占71.11%。連江縣319人，外籍籍21人，占6.58%；大陸籍298人，占93.42%，是大陸籍配偶占比率最高的縣市。在政府所發表的綜合性統計數字中，大陸籍通常是包含港澳地區在內；但若加以區分，港澳地區配偶9,863人，臺北縣3,726人，占37.78%；臺北市2,895人，占29.35%；桃園縣832人，占8.44%；這三個縣市就有7,505人，占76.09%，超過了三分之二。臺閩地區各縣市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按外籍者身分，大陸籍者來自大陸地區、港澳地區，居住地區分布之統計數字如表一。

三、婚姻移民來源地

註2 謝愛齡：《外籍配偶現況及相關需求調查報告》，內政部，2004。

註3 內政部警政署、戶政司、入出境管理局由於定義不同，各單位的統計數差異甚大；各縣市政府對外籍配偶的統計數字，其總數亦與中央政府各單位的數字有很大的差異。



外國籍之婚姻移民，以女性為主，其國籍以越南居首位，占 57.50% 超過一半以上，其次是印尼占 23.20%，接近四分之一，泰國、菲律賓各占 5.30%，柬埔寨占 3.70%，其他各國合計占 5.00%。男性外國籍婚姻移民，在比例上為數較低，其國籍以泰國為最多，占 32.7%，其次為日本，占 12.1%，再次為馬來西亞占 7.2%；這三個國家合計超過半數。其他國家為數均有限。（註 4）

大陸籍婚姻移民的來源地，除香港、澳門兩地外，分布於各省市及自治區。與外國籍者相同，也是以女性配偶為主。女性配偶以福建省居首，占 27.10%；其次為湖南省，占 9.61%；再次為廣東省，占 8.88%。四川省、廣西省、浙江省等省人數亦較多。男性大陸籍配偶，亦以福建省最多，占 51.0%；其次為港澳地區，占 37.5%，再次為湖南省，占 9.2%；所占比率較高的省分尚有廣東省、廣西省、浙江省。

四、婚姻移民的年齡結構

女性婚姻移民的年齡，外國籍配偶的年齡，以十五歲至二十四歲組占比率 44.8% 最高，其次為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組占 41.6%，高齡各組所占比率極少。男性外國籍配偶的年齡，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組的 37.8%，所占比例最高；其次為三十五歲至四十四歲組，比率為 37.2%；四十五歲以上者占 25.0%。分布較廣，不若女性之集中於低年齡組。大陸籍配偶的年齡，女性以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組占 54.4%，比率

最高；其次為三十五至四十四歲組，占 21.6% 居次。男性大陸籍配偶的年齡以三十五至四十四歲組的 37.3% 最高；二十五至三十四歲組的 24.6% 居次。

整體言之，外國籍女性配偶的平均年齡較大陸籍者低，大陸籍女性配偶的平均年齡較本國籍者低。另依調查資料統計，外國籍配偶的平均年齡為二十七歲，其本國籍配偶平均年齡為三十九歲，平均年齡差為十二歲。大陸籍配偶的平均年齡為三十三歲，其本國籍配偶的平均年齡為四十五歲，平均年齡差亦為十二歲。由長期趨勢觀察外國籍、大陸籍女性配偶的本國籍配偶的平均年齡，走向逐年下降。臺閩地區結婚新娘人數按國籍與年齡分的資料如表二（註 5）

五、婚姻移民的教育程度

表二、臺閩地區結婚新娘人數按國籍及年齡分
民國九十年
(實數)

年齡別	總計	新 娘 國 籍 (地 區)		
		本 國 籍	大陸、港澳地區	外 國 籍
總計	167,157	124,973	26,338	15,846
未滿 15 歲	129	72	42	15
15~19 歲	12,812	7,892	102	4,818
20~24 歲	53,147	36,577	9,964	6,606
25~29 歲	60,380	49,819	7,442	3,119
30~34 歲	23,070	18,299	3,888	883
35~39 歲	9,024	6,257	2,520	247
40~44 歲	4,139	2,924	1,122	93
45~49 歲	2,418	1,657	716	45
50~54 歲	1,118	780	327	11
55~59 歲	464	325	136	3
60~64 歲	250	193	54	3
65 歲以上	206	178	25	3
		(百分比)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未滿 15 歲	0.08	0.06	0.16	0.09
15~19 歲	7.66	6.31	0.39	30.41
20~24 歲	31.79	29.27	37.83	41.69
25~29 歲	36.12	39.86	28.26	19.68
30~34 歲	13.80	14.64	14.76	5.57
35~39 歲	5.40	5.01	9.57	1.56
40~44 歲	2.48	2.34	4.26	0.59
45~49 歲	1.45	1.33	2.72	0.28
50~54 歲	0.67	0.62	1.24	0.07
55~59 歲	0.28	0.26	0.52	0.02
60~64 歲	0.15	0.15	0.21	0.02
65 歲以上	0.12	0.14	0.09	0.02

說 明：本表按發生日期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註 4 內政部：《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2004。

註 5 內政部戶政司按發生日期統計，所引資料係民國九十年，轉載自《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與教育專案報告—內政部》2003，內政部。



婚姻移民中男性外國籍配偶，以大專以上程度者所占比率最高，達 47.0%；其次為高中高職程度者，占 23.4%。男性大陸籍配偶以國中初職程度者占 40.9%，比率最高；其次為高中高職程度者占 27.7%。以教育程度言，男性外國籍配偶的教育程度，較男性大陸籍配偶的教育程度高；男性外國籍配偶教育程度在大專以上者所占比率為男性大陸籍配偶的三倍半。與外國籍配偶結婚之本國籍人士的教育程度，國中初職占 40.2%，所占比率最高；其次為高中高職程度，占 35.4%。與大陸籍配偶結婚之本國籍人士，以高中高職的 36.3%所占比率最高，其次為國中初職程度者 29.7%，居次。

由統計數字可以看出，與外國籍配偶結婚之國人，其教育程度，較與大陸籍配偶結婚之國人的平均教育程度低。

按教育程度分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之教育程度的分布及結構，如表三；與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結婚之國人的教育程度結構，如表四。

表三、臺閩地區結婚新娘人數按國籍及教育程度分
民國九十年

教育程度別	總計	新娘國籍(地區)		
		本國籍	大陸、港澳地區	外國籍
		(實數) 單位：人		
總計	167,157	124,973	26,338	15,846
大學畢業以上	21,423	18,472	1,925	1,026
專科畢業	30,713	23,888	4,721	2,104
高中畢業	61,790	46,344	9,181	6,265
國中畢業	36,373	24,749	7,288	4,336
國小畢業以下	16,858	11,520	3,223	2,115
		(百分比) 單位：%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大學畢業以上	12.82	14.78	7.31	6.47
專科畢業	18.37	19.11	17.92	13.28
高中畢業	36.97	37.08	34.86	39.54
國中畢業	21.76	19.80	27.67	27.36
國小畢業以下	10.09	9.22	12.24	13.35

說明：本表按發生日期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表四、與外籍配偶結婚之國人的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單位：%		
	十五歲全體國人	與外國籍配偶結婚國人	與大陸籍配偶結婚國人
國小以下	23.3	13.5	18.6
國中初職	21.4	40.2	29.7
高中高職	31.9	35.4	36.3
大專以上	23.3	10.9	15.3

資料來源：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內政部「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

六、與外籍配偶結婚之國人的身分

與外籍配偶結婚之國人，本身具有原住民、榮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等屬於弱勢地位身分者，合計占 16.3%。與大陸籍配偶結婚之國人，本身具有原住民、榮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等屬於弱勢地位身分者，合計占 29.8%。與外籍配偶結婚之國人的身分結構，如表五。

表五、與外籍配偶結婚之國人的身分

身分區分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	
	與外國籍配偶結婚之國人	與大陸籍配偶結婚之國人
原住民	0.8	1.1
榮民	2.1	16.1
身心障礙	9.1	9.0
低收入戶	1.5	3.6
無前述身分	87.4	74.1

資料來源：同表四

近年來由於國人的婚姻觀念改變，與外籍配偶結婚者的身分逐漸改變，居於弱勢地位者所占比率稍有下降之勢；榮民身分者亦漸少，其社會地位有逐漸提高之勢。

婚姻移民中，首次結婚者在外國籍配偶中占 97%；非首次結婚者，占 2.7%。在大陸籍配偶中，首次結婚者，占 79.3%，非首次結婚者，占 19.6%。由此可以看出，外國籍配偶屬於首次結婚的比率遠高於大陸籍配偶。

參、婚姻移民的認識方式

一、婚姻移民的通婚途徑

男性外國籍配偶，以自行認識者所佔比率最高，占 77.8%；其次為親友介紹，占 19.4%；經由婚姻仲介所佔比率極低，只占 2.8%。女性外國籍配偶，則以親友介紹居首位，占 48.0%；其次為透過婚姻仲介，占 37.8%；自行認識者只占 14.2%。男性大陸籍配偶，以親友介紹所佔比率最高，有 47.2%；其次是自行認識，占 44.6%。經由婚姻仲介者所佔比率為 8.8%，較男性外國籍配偶僅有 2.8%，高出二倍以上。女性大陸籍配偶，其認識方式居首位的是親友介紹占 61.4%；其次是自行認識的占 27.5%。經由婚姻仲介的，占 11.1%。

從認識的方式加以比較，男性外國籍配偶主要是自行認識，女性外國籍配偶，自行認識者所佔的比率，遠低於男性。婚姻仲介在女性外國籍配偶的認識方式所佔比率，為男性所佔比率的十三點五倍。

二、教育程度與認識方式之關係

認識方式與教育程度之間的關係最為密切，從外國籍配偶的教育程度來看，其教育程度越高，則自行認識的比率越高；反之，其教育程度越低，則自行認識的比率越低。低教育程度者主要是依賴婚姻仲介。從大陸配偶的教育程度看，同樣的隨著教育程度的升高，自行認識的比率，也跟著提高。反之，低教育程度者，自行認識的比率也低。大陸籍配偶與外國籍配偶在認識方式上的差別在於大陸籍配偶，無論其教育程度為何，均以經由親友介紹，所佔比率最高，婚姻仲介所佔的比率最低。

表六、移民婚姻的認識方式與教育程度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單位：%

教育程度	外國籍			大陸籍		
	自行認識	親友介紹	婚姻仲介	自行認識	親友介紹	婚姻仲介
不識字	7.2	45.0	47.3	21.1	67.4	9.8
國中小	10.6	48.5	40.4	23.1	64.0	11.4
高中職	20.7	48.1	30.5	33.5	57.9	7.3
大專以上	57.1	29.2	13.2	45.0	48.9	5.0

資料來源：同表四，但係由圖形轉換為數字

肆、移民婚姻與生育

一、生育

外國籍配偶與國人配偶生育有子女者，占百分之七〇；平均生育子女數為一點〇四人。大陸籍配偶與國人配偶生育有子女者，占百分之五〇點〇，平均生育子女數為〇點七三人。大陸籍配偶與外國籍配偶相較，無論在生育比率上，還是生育子女人數上都低，其比例約為一百比一百四十二點五。外國籍配偶以生育一個子女者比率最高，占百分之四〇點〇；其次為生育兩個子女者，占百分之二十五點一。大陸籍配偶以生育一個子女者所佔比率最高，占百分之二十九點三，其次為二個子女者，占百分之十七點七〇，在這裡特別說明，外國籍配偶因有「必須生子」的壓力，平均結婚六個月內就懷孕，較本國籍婦女平均十二個月早六個月。(註6)

中外聯姻生育之嬰兒數，近年來增加十分快速。在民國八十七年時外國籍或大陸籍生母生育之嬰兒數為一三、九〇四人，占全體嬰兒出生數的百分之五點一二，至民國九十年為二七、七四六八，占百分之十點六六，已超過十分之一。至民國九十二年為三〇、三四八八，所佔比率已高達百分之十三點三七。但根據戶籍出生登記的規定，生母原屬大陸籍或外國籍已定居設戶籍者，列入本國籍。故所見內政部

註6 薛承泰、林慧芬《臺灣家庭變遷——外籍新娘現象》，頁3，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評論，2004。



戶籍統計之數字，遠為偏低。實際數字應在每年五萬人以上。依戶籍出生登記統計，嬰兒出生人數如表七。

表七、歷年出生嬰兒數

民國八十七年~九十二年

年度	出生總數	生母外國或大陸籍 (人)	生母外國或大陸 籍%
87	271,450	13,904	5.12
88	283,661	17,156	6.05
89	305,312	23,230	7.61
90	260,354	27,746	10.66
91	247,530	30,838	12.46
92	227,070	30,348	13.37

二、子女之年齡分布

外國籍與大陸籍配偶所生育之子女，由於開放其入境之時間尚短，其年齡平均較低。依戶籍登記推算，迄民國九十二年應超過二十萬人。外國籍配偶生育之子女的年齡結構，未滿一歲占百分之十九點二，一至二歲占百分之三十六點一；三至六歲占百分之三十二點一；七至十二歲占百分之十點一，十三歲以上占百分之二點五。大陸籍配偶生育之子女的年齡結構，未滿一歲占百分之十四點七；一至二歲占百分之三十點一，三至六歲占百分之三十六點五，七至十二歲占百分之十二點九，十三歲以上占百分之五點八。(註7)

因為這些兒童年齡尚幼，已進入小學的只占百分之十一點一。根據已有的資料，依健康情形區分，良好占百分之九十九點六，發展遲緩占百分之〇點一，身心障礙占百分之〇點二，重大傷病占百分〇點一。整體來看這些兒童並非如媒體上常出現的缺陷報導；其健康情形與生母為本國者所生育的兒童，未見有特別缺陷的情形。

伍、工作與生活

一、工作狀況

根據內政部所做「外籍配偶現況及相關需求調查」所得的資料，由於受到現行法令的限制，不得從事有經濟性報酬的工作，等於否定為了其經濟活動能力。

從前述調查結果來看，在已取得工作資格的外國籍配偶中，目前有工作者占百分之三十四點六，主要是基層勞工，大陸籍配偶有工作者占百分二十四點九，其比率較外國籍者低，推其原因是由於對大陸籍配偶的資格規定較嚴，限制較多所造成。

外國籍配偶有工作的情況，男性有工作的比率較女性高。外籍配偶有工作的比率為百分之三十四點六。其中男性有工作的比率百分之八十一點〇，女性百分之三十二點一。以國人配偶的身分區分，外籍配偶有工作的比率，以與原住民結婚者最高，達到百分之四十四點八。其次為低收入戶的百分之三十七點五，身心障礙者百分之三十七點三，榮民百分之三十二點七，無前述身分者為百分之三十四點三。大陸籍配偶有工作的比率，由於受到的限制較外國籍者嚴格，有工作者所占的比率亦低，僅有百分之二十四點九。其中男性有工作的比率百分之五十一點六，女性百分二十三點六，女性尚不及男性的一半。按國人配偶的身分區分，大陸籍配偶有工作比率以與低收入戶結婚者最高，有百分之三十四點三；其次身心障礙者，有百分之二十九點五，榮民有百分之二十八點九，原住民有百分之二十八點七；無前述各項身分者，有百分之二十三點四，有工作的比率最低。有工作的外國籍配偶從事的工作行業，男性以服務業最多，占百分之四十八點七；女性以製造業最多是百分之四十八點六；特別

註7 有關生育之統計，因依內政部戶籍登記之規定，生母原屬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國籍已定居設戶籍者，列入本國籍統計。其數字應較由資料中所見之數字為高。

要指出的是女性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占百分之十三點六，遠高於本國人口從事農林漁牧業所占的比率。大陸籍配偶有工作者，從事的行業，以服務業為主，男性為百分之五十九點三，女性為百分之六十二點一。

二、經濟來源

有外籍配偶的家庭，外國籍配偶以本人或配偶工作或營業收入為最重要，重要度達九十五點七。大陸籍配偶，亦以本人或配偶工作或營業收入為最重要，但重要度稍低，為八十四點八。按國人配偶身分區分，次重要的經濟來源，原住民依賴原有儲蓄孳息；榮民為退休金、保險給付或撫卹金；身心障礙者為同住親友的收入；低收入戶為政府救助或津貼、補助費。其中榮民依賴退休金、保險給付或撫卹金者，其重要度最高，達五十點八。無論外國籍、大陸籍之男性配偶，其個人生活零用金的主要來源都以本人工作收入為最高；外國籍者，占百分之七十三點八；大陸籍者占百分之四十七點九。女性則均以由配偶提供為最多，外國籍者占百分之七十三點六，大陸籍者占百分之七十五點三。

陸、生活狀況

一、勞動者身分

關於婚姻移民的生活狀況，官方文獻十分缺少，多依賴少數田野調查或媒體報導。歸納有關外國籍與大陸籍配偶生活狀況相關資料，顯示有如下的現象。

平均年齡女性均較其配偶小十二歲，多數從事無酬家屬的勞務，幾乎負擔全部的家務，照顧公婆與丈夫；從事農場勞動、經營服務業幫手、工廠的生產程序工、家庭女傭、醫院看

護等較基層的勞務工作。平均勞動時間較國人長，待遇低。

二、外國籍配偶的生活困境情況

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接受胡志明市婦女會之委託，協助嫁至臺灣之婦女，進行的越梅計畫，發表之論文指出：「嫁過來的新娘多是五官端正少有缺陷，而新郎部分有外表缺陷或肢體殘障。」心理上的適應困難已先存在；也潛藏有健康危機，由於越戰期間美軍使用的枯葉劑及放射劑，使得出生嬰兒有不少患有顛顏畸形。「外籍新娘來臺遇人不淑的個案，有增加的現象。」又由於經濟困難，語言不通，缺少親友，生活極為單純枯燥，僅以夫家為重心。加上文化與成長背景的差異，使得原本生活習慣大不相同的異國夫妻，因語言不同，溝通困難，摩擦就此而生，甚至拳腳相向。而外籍新娘受暴後，支援系統近乎零，這些外籍婦女受暴個案幾乎都是嚴重到受暴者已經住了院，由醫院社工人員發現才報警處理，事實上還有相當的比率沒有曝光。」「娶東南亞新娘部分是為了解決生理需求或是為傳宗接代、照顧年邁父母等現實目的。這類婚姻多有交易性質，與因愛而結合的婚姻有相當的差異。」^(註8)他們的命運幾乎握在婆婆的手中，只是免費的勞動力；根本沒有任何尊嚴與權利，幾乎都不可能寄錢回去幫助父母家人。

三、大陸籍配偶的生活情況

大陸籍配偶所面臨的生活與社會適應問題較之外國籍者更形複雜，造成問題的兩項關鍵性因素是政治成見和婚姻過程。根據臺北醫學院附設醫院簡逸毅醫師與兩岸家庭關懷協會劉祥琦秘書長所做的研究，指出：「有別於其他外籍配偶組成的國際婚姻多半是經由仲介商促

註8 李萍，《飄洋過海的鄰國女兒——YWCA 的越梅計畫》，頁 1-4，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04。

成，臺籍配偶多是社會弱勢和背負傳宗接代的使命。經由商務、求學、探親、旅遊……等機緣促成的戀愛婚姻亦不在少數，其中不乏門當戶對或是學經歷較臺籍配偶更完備者，但在臺灣社會對其的既定成見包袱下，他們在生活中也往往感受到一些不必要的歧視。」其次就是「來自於政治成見上的打壓，兩岸雖屬同文同種，但因近代歷史造成的主權爭議與政治對立，包括臺灣本地民衆對此都有分歧的看法，何況是夾在中間的大陸配偶。」「常見媒體有時爲了達成政治效果，時常將假結婚或是偷渡客這類過街老鼠族新聞和正常兩岸婚姻綑綁報導，又加深了臺灣民衆對正常兩岸婚姻的誤解與成見，也讓這些新臺灣之子的母親在社會融合加深了障礙與困難。」「落差與成見讓這些大陸配偶，更顯得困擾與畏縮。使他們在臺難以接觸到外界資訊。」(註9)

四、大陸籍配偶適應不良之原因

適應不良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極大的個別差異，主要者有以下幾項：

1. 不諳臺語，不識繁體字。
2. 國人配偶經濟條件，尤其居住條件差。
3. 國人配偶無業、酗酒、精神疾病、有虐妻傾向。
4. 雙方條件懸殊，年齡、學歷、經濟能力等各方面都有落差。
5. 國人配偶家庭成員多，關係複雜，難以適應。
6. 父權中心思想與大男人主義作祟。
7. 對大陸的先入爲主歧見。
8. 社交圈小、生活寂寞、法令的限制、經濟限制和與親人聯繫往返困難。
9. 婆家猜忌、懷疑、防逃跑、怕學壞、扣證件、控制金錢、通訊。

10. 與原來的期望落差。
11. 雖然肯定臺灣的民主自由，但實際上立法、行政所表現的有開民主倒車之感。
12. 治安不好、交通脫序、物價昂貴、詐騙勒索，擔心受害。
13. 臺灣民衆的暴發戶心態，沒有文化水平的作風，難以容忍。(註10)

五、子女教育

對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生育的孩子，其教育問題，也是國人關注的焦點；而且根據已有的研究發現，確實存在著問題，媒體在這方面的報導也最多。根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調查，由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所生的「新臺灣之子」在學校學習情況發現，人際關係欠佳，作業缺交等適應不良情況的占了四成。「臺北市的外籍新娘子女近六成，比大陸配偶子女的四成來得多。其中三成三在功課方面適應欠佳，兩成連生活適應也有問題。主要是經常遲到、人際關係不良，作業缺交、被動懶散及無法獨立完成作業。」

因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長吳清基認爲，「有需要多開一些社區大學及補校，來加強外國籍及大陸配偶來學習本國語言，才能強化臺灣之母的溝通能力。」另外還要「加強課後照顧，以及透過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等措施，提早對新臺灣之子，進行家庭以外的教育。」(註12)

中華民國外籍聯姻家庭發展協會理事長陳文傳表示，「更多的外籍新娘命運是掌控在婆婆手中，婆婆不讓她出來學習，要他們利用這個時間賺錢、帶小孩。」但是不識中文或臺灣話的結果，「就是生活適應出現問題，因爲看不懂標示，類似用電子鍋在外鍋加水導致爆炸這樣

註9 劉榮樺《外國太太在臺灣：以屏東萬金爲例的人類學研究》，臺灣大學人類學系，2004。

註10 簡逸毅、劉祥琦，《大陸配偶在臺族群型態分析》，2004（網址：臺北醫學院附設醫院）

註11 陳小紅，《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居留、定居問題調查研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7。

註12 林熙祐，《近四成「新臺灣之子」學校功課生活及適應欠佳》，臺北報導，2003。

的問題層出不窮，更會造成下一代的遲緩學習」。(註 13)

嘉義縣政府的調查也指出同樣的問題。國立嘉義大學幼教系葉郁菁調查發現，嘉義一般兒童的語言能力平均為 92 分，外籍新娘所生的新臺灣人語言能力平均只有 72 分。由於「迎娶外籍新娘者，有不少是中低收入戶，生活條件不好。若是外籍新娘也是學歷不高，甚至無謀生能力者，很容易因夫妻自顧不暇，而疏忽子女的教養問題」。根據嘉義縣政府的經驗，雖然開設有「外籍新娘識字班」「外籍媳婦親子活動」等課程，但「很多外籍新娘不是興趣缺缺，就是丈夫或婆家反對，他們認為外籍新娘只要負責生小孩就好，並以『不必要』、『怕變壞』、『怕逃跑』等理由拒斥」。嘉義縣政府社會福利課的戴綵屏表示：「異國聯姻的家庭中，最令人擔心的就是丈夫或婆家不願意讓外籍新娘走出去」。(註 14) 因此，如何幫助外籍新娘的家屬一起走出去，也是一個應該慮及的問題。

柒、臺灣民眾的態度

一、問題的發現

雖然在臺灣的各個角落，都有著由東南亞各國、大陸前來的女性，正在扮演著為人妻、媳、母的各種角色，但是平常在未被人提醒的情況下大多數的國人並不會注意到這個問題。(註 15) 臺灣民眾如何看待婚姻移民，尤其是如何看待新移入女性，是值得關心的問題。《大地地理雜誌》委託世新大學民意調查中心進行的「東南亞籍和大陸女性配偶議題」調查，提供了許多有價值的答案，但是這項調查結果，也讓我們對國人、對跨國婚姻的態度，著實令人

憂心。(註 16) 「首先是有六成的人，認為『應該限制女性配偶來臺的人數』，不願通婚與親人團聚的基本人權。五成的人認為不應該公平對待新移民女性。」「比較對東南亞籍和大陸籍女性配偶的反應，可以感受到臺灣民眾對大陸人民的複雜情結——當考慮結婚對象時，同文同種的大陸女性讓臺灣男性感到親切；但社會整體對大陸民眾又有明顯的排拒」。

二、憂心「跨國婚姻」

近年來「跨國婚姻潮」「混血兒出生率」現象，普遍受到宣揚與注意，對於此種女性移民引發的問題，感到憂心的人，占 50%。因此，認為對東南亞籍和大陸籍女性配偶來臺人數，應該加以限制的高達 59.3%；認為不應該限制的為 22.5%。對大陸女性配偶感到擔憂的，較對東南亞女性配偶高。對東南亞籍女性配偶表示擔心的是「下一代教育」、「人口素質」、「族群對立」；對大陸籍女性配偶，除了擔心上述問題之外，最擔心的是「婚姻品質」。推究其原因可能與媒體大量報導「外籍新娘子女教育堪慮」、「大陸女子假結婚」之類消息，給民眾的印象有關。

三、對待態度

民眾對大陸籍女性配偶相關議題關心的程度，高於對東南亞籍女性配偶相關議題關心的程度。認為臺灣社會各方面對待東南亞籍女性配偶並不公平的占 40%；卻認為對大陸女性公平的較不公平的多。值得注意的是，針對東南亞籍與大陸籍女性配偶，分別有 12.8%和 15.5%的人認為社會過於善待他們，不應該。認為「臺灣社會對待他們不公平」，卻適當的，則分別有 18.5%及 22.0%的臺灣民眾認為不應該對東南

註 13 林熙祐，《非同小可！每八名學童就有一人的媽媽是外籍新娘》，臺北報導，2003

註 14 中央社，《外籍新娘在臺灣》，東森新聞網，2004。

註 15 2004、2003 年 11 月號《大地地理雜誌》關於外籍配偶問題專輯的說明，2003。



籍與大陸籍女性配偶給予公平待遇。

四、親友與當事人看法

當關心的親友選擇配偶時，會建議考慮東南亞女性或大陸女性的，有 30%。當事者的未婚男性不考慮東南亞籍或大陸籍女性的，則為 73%。會考慮選擇東南亞籍女性或大陸籍女性為配偶的理由：依序是：「找不到對象」、「勤勞、增加家庭勞動力」、「臺灣女性不適合做結婚對象」等。當建議親友擇偶時「只建議考慮東南亞女性」的是「只建議考慮大陸女性」的兩倍；但未婚男性在選擇配偶時，「只會考慮大陸女性」的卻多於「只考慮東南亞女性」的。

五、女性的憂慮

對於與東南亞籍或大陸籍女性結婚的臺灣男性，有三分之一的未婚女性，對這樣的男性抱著負面的看法。對於跨國婚姻的態度，存在著顯著的世代差異。75%年齡在二十至二十九歲的人，根本不擔心跨國婚姻、混血兒問題。與此相對的是五十五至五十九歲的人，有七成的人認為應該限制東南亞籍與大陸籍女性配偶來臺；他們認為「臺灣社會對新移民女性太優厚，這是不妥當的」。尤其是對大陸籍女性配偶，四分之一的人認為「不可以對他們太好」。三十至三十九歲的人，則會抱著包容的態度，有些人還為這些新移民女性打抱不平，認為「臺灣社會應該善待他們」，這個年齡的人認為，「不應該限制來臺人數」的比率最高。

在國人中，女性較男性對女性外籍配偶更不友善，調查結果都顯示，女性面對此一問題，所表現的不單是憂心甚至已達憤恨的地步。

從以上這些反應國人對婚姻移民態度調查的結果來看，臺灣社會對外國籍女性，尤其是對大陸籍女性的態度，令人憂心。新移民是構成臺灣社會的一分子，未來還會持續增加。所以如何化解偏見，增進瞭解，就成為一個不可等閑視之的課題。

捌、結論：任何人都應該得到人道主義的平等待遇

國人面對外籍配偶問題，多存有一種偏見，就是受到傳統買賣婚姻的影響，認為外籍媳婦是一種商品，從婚姻仲介業者所採用的手段和整個媒介的過程來看，毫無對人的尊重，即可得到證明。更由於這些婚姻移民，多半逼於生計，來自貧窮地區的貧窮家庭，國人以暴發戶的心態，對之產生優越感，而加以歧視。近年來由於傳統重男輕女，存在的性別偏好；因婦產科醫學的進步，可以在安全墮胎期內，對胎兒的性別加以篩檢，發現非所偏好的性別時，即實施墮胎，以致出生時女嬰的人數減少使出生性別比例高達一百一十以上。如此趨勢會造成未來男性的求偶機會下降，外籍配偶的移入，非但不會減少，還會增加。性別歧見若不能消除，問題將更為惡化。人人都將人權掛在嘴邊，但是若是自己的人權得到保障，他人的人權卻遭侵犯；男性的人權得到保障，女性的人權卻遭到踐踏；富裕地區的人權得到保障，卻對來自貧窮地區的人的人權加以凌辱；都不是真正的人權，只是虛偽自私的人權殺手。因此我們呼籲：非僅外籍配偶，任何人都有權得到符合當代水準的人道主義的待遇，享有平等尊嚴的人生。「一個排外封閉的社會，不僅是拒絕了追求夢想的新移民，降低了文化多元色彩能帶來的豐富性；影響更深的還是社會內部衝突」。化解這一褊狹封閉的心態，教育應該是一劑良方，因為我們從相關的研究中可以知道，教育程度越高的人，對新移民越寬容。因此我們也認為透過良好的教育，將有助於臺灣社會對新移民的接納和福祉社會的建立。♣

(本文作者現為總統府國策顧問)

參考書籍

唐文慧、蔡雅玉，《全球化下的臺灣越南新婚現象初探》，《全球化下的社會學想像：國家、經濟與社會》論文集，2000。

夏曉鵬，《女性身體的貿易／印尼新娘貿易的階段級與族群關係分析》，《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1997。

夏曉鵬，《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臺灣的外籍新娘為例》，《全球化下社會學想像：國家、經濟與社會》論文集，2000。

蔡宏進，《我國外籍勞工可能引發的社會問題及其因應對策》，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2。

鄭雅雯，《南洋到臺灣：東南亞新婚在臺婚姻生活探討》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研究所，1997。

蕭昭娟，《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2000。

劉榮華，《外國太太在臺灣，以屏東萬金為例的人類學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2004。

中華救助總會，《服務在臺大陸配偶活動專輯》，2003。



人在履行職責中得到幸福。——羅佐夫